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9樓

承辦人：沈安琪

電話：02-8101-3312

電子信箱：1378@twse.com.tw

受文者：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臺證上一字第11200204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請上網下載)(0020460A00_ATTCH4.pdf、0020460A00_ATTCH1.pdf、0020460A00_ATTCH2.pdf、0020460A00_ATTCH3.pdf、0020460A00_ATTCH6.pdf、0020460A00_ATTCH5.pdf)

主旨：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有關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
規定之令3則及廢止令1則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11月1日金管證交字第11203842024號、112年11月1日金管證交字第11203842026號函
辦理。

正本：各上市公司、各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含附件)、本公司上市二部(含附件)



裝

訂

線

112年11月1日金管證交字第1120384202號令附件清單

發文單位	發文日期	發文文號	摘要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年6月23日	台財證三字第0920002623號令	上市公司為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成分股票適用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規定。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年8月5日	台財證三字第0920132042號令	ETF成分股之上市公司買回賣出本公司股份期間，依規定賣出之股票組合適用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疑義。

112年11月1日金管證交字第11203842021號令附件清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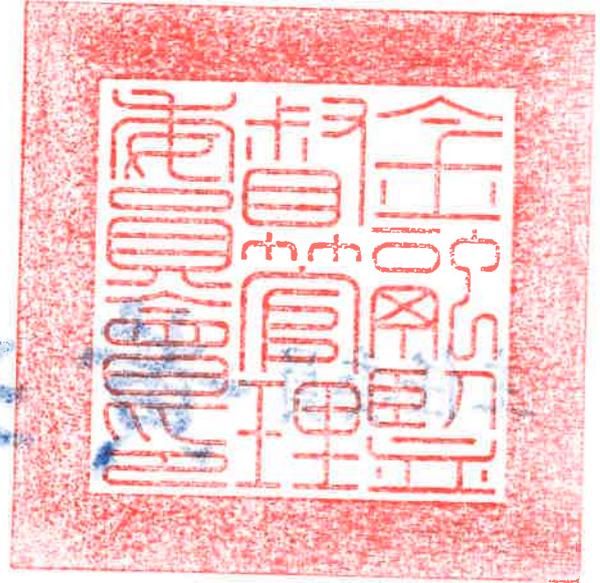
發文單位	發文日期	發文文號	摘要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年2月21日	(91)台財證(三)字第001298號令	釋示私募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可轉換公司債、可轉換特別股或認股權憑證之發行，不得以買回本公司股份作為股權轉換之用。

112年11月1日金管證交字第11203842022號令附件清單

發文單位	發文日期	發文文號	摘要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0年12月17日	(90)台財證(三)字第006507號令	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六項之規定，於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以政府或法人身分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並指派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時亦有適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1120384202號



一、上市上櫃公司為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成分股票者，於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買回本公司股份期間，下列事項無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六項規定之適用：

（一）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之關係企業或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該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等之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因委託同一參與證券商於同日在同一帳戶買進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受益憑證，或加計原持有、借券及前一日買進餘額之該受益憑證，進行實物買回該受益憑證表彰之股票組合，並賣出該受益憑證表彰之股票組合。

（二）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之關係企業或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該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以參與證券商自營身分同日自行買進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受益憑證，或加計原持有、借券及前一日買進餘額之該受益憑證，進行實物買回該受益憑證表彰之股票組

合，並賣出該受益憑證表彰之股票組合。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台財證三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二六二三號令及九十二年八月五日台財證三字第〇九二〇一三二〇四二號令，自即日廢止（清單如附件）。

主任委員 **黃天牧**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11203842021號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得為配合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可轉換公司債、可轉換特別股或認股權憑證之發行，作為股權轉換之用而買回本公司股份，其所稱「發行」，依同法第八條之規定，係指發行人於募集後製作並交付，或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有價證券之行為。故私募前揭有價證券者，不得以買回本公司股份作為股權轉換之用。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一）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台財證（三）字第〇〇一二九八號令，自即日廢止（清單如附件）。

主任委員 **黃天牧**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Handwritten text in a rectangular box,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The text is illegible due to fading and ghosting.

天黃 良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11203842022號



裝
訂
線

- 一、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六項規定公司於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其股份者，其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之關係企業或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持有該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等之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所持有之股份，於該公司買回之期間內不得賣出。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以政府或法人身分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並指派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時，該自然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利用他人名義所持有之股份，均適用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六項之規定。
- 二、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除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之代表人持股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所持有之股份及該政府或法人之持股，亦有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六項規定之適用。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〇）九十年十二月十七日台財證字（三）第〇〇六五〇七號令，自即日廢止（清單如附件）。

主任委員 **黃天牧**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112年11月1日金管證交字第11203842025號令附件清單

發文單位	發文日期	發文文號	摘要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0年12月7日	(90)台財證(三)字第162156號令	可轉換公司債於轉換為普通股股本時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得列入上市上櫃公司計算其得買回股份總金額之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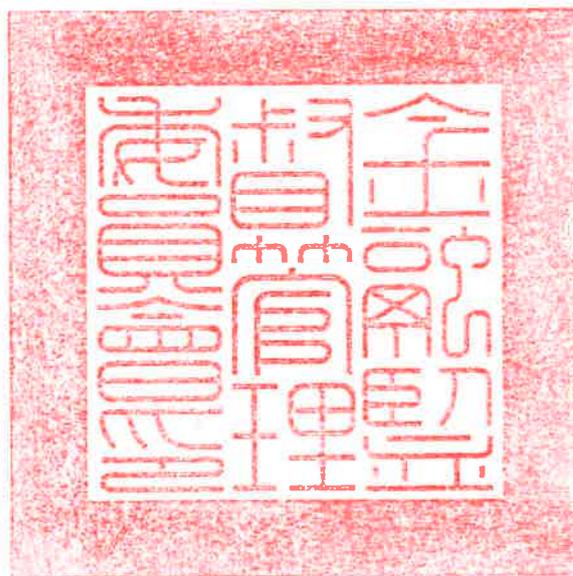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11203842025號



廢止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七日
(九〇)台財證(三)字第一六二一五六號令(清單如附件)，
並自即日生效。

主任委員 **黃天牧**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